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所」)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5頁至8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平觀點之財務報表，並在編製該等反映真實與公平觀點之財務報表時，必須挑選及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本所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各股東(作為法人)呈報，而非作其他用途。本所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所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所在策劃執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所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所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所亦已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整體而言是否適當。本所相信，本所之審核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本年度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